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同财购核字[2023]00285号

供应商（乙方） 大庆建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606]QC[CS]20230011
签订地点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3年04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六井子村棚室小区建设项目一配套工程				1.00项	789,902.31	789,902.3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玖佰零贰元叁角壹分（¥789902.31）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最终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交工、地点： 林源镇六井子村。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2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财政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3、1期：支付比例30%，进场后施工进度达百分之三十时付工程款的百分之三十

2期：支付比例30%，施工进度达百分之六十时付工程款的百分之三十

3期：支付比例4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最后的百分之四十

4、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

2、采购单位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还通过转账方式,时间为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如未履约则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 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4%收取。

5、如用转账支付方式,收款账号:520060122000020279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总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3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7日
单位地址：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公园街35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村九区9-31号楼东侧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丹丹	委托代理人：张秀晶
电话：13936980108	电话：18245692555
电子邮箱：1045161421@qq.com	电子邮箱：dqjq0459@163.com
开户银行：大庆农商银行林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庆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402265000253	账号：166455622505
邮政编码：163813	邮政编码：163000

